

杭银理财幸福 99 添益（安享优选）7 天持有期理财 合同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杭银理财拟对杭银理财幸福 99 添益（安享优选）7 天持有期理财的说明书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产品代码	修改要素	说明书原约定情况	调整后说明书情况	生效日（含）
TYGC7D2302	风险揭示书—— 理财计划共性 风险	（新增）	（十五）不同理财计划份额差异化风险：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计划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计划设置不同理财计划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计划份额在销售名称、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起点金额（包括认购、申购等）、认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额、持有理财计划的最高和最低限额、计算和公告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方面等存在差异。	2024-07-25
	风险揭示书—— 理财计划特定 风险	（一）资金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认购/申购份额确认后，投资者需持有份额一定期限后	（一）国内上市优先股资产风险：本理财计划所投优先股资产，由于受到发行人的经营状	

		才能申请赎回，期间不得提前赎回。	况、信用评级下降或资产交易市场不活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引起的资产价值波动，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出现损失。
	杭银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计划办理流程	（二）首次在售机构购买杭银理财理财计划的个人投资者须接受并完成销售机构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计划风险评级。	（二）首次在售机构购买杭银理财理财计划的个人投资者须接受并完成销售机构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计划风险评级。如销售机构对于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要求的，则参照销售机构相关评估标准或代理销售协议书执行。
	杭银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六）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计划前无须进行风险评估能力测试。机构投资者不适用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机构投资者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风格、资金需求等要素，并在阅读本权益须知、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和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的基础上，充分认识投资本理财计划需要承担的风	（六）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计划前无须进行风险评估能力测试。机构投资者不适用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机构投资者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风格、资金需求等要素，并在阅读本权益须知、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和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的基础上，充分认识投资本理财计划需要承担的风

		险。	险。如销售机构对于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要求的，则参照销售机构相关评估标准或代理销售协议书执行。	
	杭银理财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协议生效和终止	（二）本协议书以纸质书面形式订立的，自投资者签字和销售机构代表管理人签署盖章之后立即生效。协议一式贰份，投资者和管理人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书以纸质书面形式订立的，自投资者签署（如投资者为个人，应签字；如投资者为机构，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有效授权印章）并经管理人系统确认购买理财计划份额之后立即生效。	
	杭银理财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协议生效和终止	（二）本协议书以纸质书面形式订立的，自投资者签字和销售机构签章之后立即生效。协议一式叁份，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书以纸质书面形式订立的，自投资者签署（如投资者为个人，应签字；如投资者为机构，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有效授权印章）和销售机构签章之后立即生效。协议一式叁份，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完整内容详见合同文件。后续若有调整，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杭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杭银理财的理财产品。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